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（生輔組收執聯）

借用單位：	
活動名稱：	
活動目的：	
借用地點：棟別：_____（公共空間地點：_____）	
借用負責人簽章：	聯絡電話：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日 時止	
生輔組核准簽章：	
保存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	
歸還接收人簽章：	

裁切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借用申請表（學生存根聯）	
借用單位：	活動名稱：
借用地點：棟別：_____（公共空間地點：_____）	
借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起至 日 時止	
生輔組核准簽章：	

附註：

1. 本場地僅供本校各單位或在學學生辦理活動使用，非經核准，嚴禁轉移校外人士使用。
2. 活動目的不得有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之宣傳或銷售活動。
3. 場地內嚴禁烹煮食物，並全面禁煙。
4. 活動申請時間每日 0900 時至 2200 時。
5. 場地佈置及設施清潔、維護：
 - (1)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當日負責場地設備恢復原狀及環境清潔。歸還時，應通知生輔組或宿委會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，再行離開。如有損毀或遺失相關設備（施），應在 3 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 - (2) 場地佈置及秩序、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非經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、移動原有設施位置或任意張貼紙張、海報。
6. 經同意使用場地後，如遇特殊情況，得由核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。